



二創與同人 遊走灰色地帶

2014-12-27 記者 簡品心 報導



二〇一四年，曾參與【影子籃球員】、【排球少年！！】等動畫製作的動畫畫家黑岩裕美，因其身為官方人員，卻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與該動畫的二次創作圖片，遭動畫製作公司Production I.G停止委託工作。

二次創作（以下簡稱為二創）與原創不同，指利用既有著作的元素，如角色、世界觀，再創作而成的衍生著作。二創淵源已久，如羅貫中的《三國演義》即可被視為陳壽《三國志》與相關史料的二創作品。在不受商業影響、以自主創作為宗旨的「同人」領域中，二創也是主要作品類型。然而，不論這種「改編同人誌」如何盛行，二創與同人始終處於法律的灰色地帶，廣受爭議。



黑岩裕美以動畫畫風繪製二創圖片，引發紛爭。

（圖片來源／宅宅新聞）

二創商機 默認侵權

二創作品屬《著作權法》第六條規範的「衍生著作」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指出，衍生著作是「將原著作另行添加創意，進行改作所得之作品」，享有獨立的著作權，但仍應獲得原作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否則將構成侵權。至於侵害著作權的責任，原則上屬告訴乃論，若原作者不表態，二創的創作者便不會被起訴。

二創同人能提升原作知名度、創造市場商機，因此多數原作者不會出面主張侵權，遊戲設計工作室Erotes Studio的企劃總召李處守便說：「我對二創是非常感恩的，因為如果你幫我二創，其實就是免費幫我做宣傳。」此種同人產業的「潛規則」也導致部分二創者承認自己從來沒有考慮過著作權問題；亦有二創者認為，現今有太多人進行二創、將二創作品製成同人誌販售，因而即使知道可能會侵權，也覺得沒有關係，不會特別徵求原作者的同意。



國立交通大學機構典藏系統版權所有 Produced by IR@NCTU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紙膠帶藝術家 貼近生活
- 廁紙丟馬桶 環保清潔兩難
- 以商業促發展 大巨蛋惹議

總編輯的話 / 陳怡均



本期共十二篇稿件。頭題〈異鄉人在關西十年文創夢〉以清新筆觸道出一位外地人在關西發揚在地文創的歷程。

本期頭題王 / 林霽楨



1993，天蠍座O型，會游泳，偶爾彈吉他，但沒有張士豪的帥氣瀟灑。喜歡旅行的獨處、書頁的香味、搖滾的力道，三心二意。最喜歡文字的溫度，並以此為北極星。

本期疾速王 / 王彥琪



我 王彥琪，綽號 Abby~！最近想要減肥，但是這樣就不能盡興的吃媽媽煮的飯，所以我還是決定當個胖子，把握每一次媽媽煮的飯！喜歡和大家一起的感覺，和一群人一起做熱愛的事情，然後勇往直前，然...

本期熱門排行



被觀賞的美 動物悲歌
王彥琪 / 照片故事



手繪看板 傳承電影記憶
沈祖廷 / 照片故事



紙膠帶藝術家 貼近生活
李恬芳 / 人物



異鄉人在關西 十年文創夢
林霽楨 / 人物



廁紙丟馬桶 環保清潔兩難
許鴻財 / 社會議題

「東方Project」的原作者ZUN允許二創，該作品的二創風潮因此歷久不衰。

(圖片來源/pixiv)

然而，即使目前侵害著作權在臺灣仍為告訴乃論，臺灣正爭取加入的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》（一般簡稱為TPP）條約卻要求將著作權侵害改為非告訴乃論罪。二〇一一年，日本宣布將簽署TPP時，曾因此引起二創界的軒然大波。日本的同人市場相當繁榮，許多創作者藉由同人誌累積知名度，再以商業作品出道，但這些被產業默認的二創行為，都可能因簽署TPP而毀於一旦，當時，漫畫家赤松健便直言「二創同人誌將會毀滅」。日本已於二〇一三年加入TPP，但仍在著作權方面尋求平衡點；而臺灣若順利加入協議，也將面臨同樣的問題。TPP是否將影響二創的存亡，著作權問題又該如何定奪，都是如今臺、日兩國二創者共同關注的議題。

法規不清 創作者枉失權利

若創作者的創作題材不是著作，而是電影演員、偶像藝人等現實中的「真人」，則會涉足更加模糊的地帶。《民法》指稱，若不法侵害他人的名譽或其他人格法益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受害者得以請求賠償。但律師徐則鈺認為，這種創作不至於妨害名譽或人格。不過，他亦指出，藝人的姓名也有商業價值，若創作者販售該作品，便是拿對方的「姓名」營利，會影響藝人其他代言商品的銷路，使之受到損害。然而，目前臺灣對於真人同人創作並沒有明確的法條依據。

無論是動漫畫為主的二創，或是取材自真人的同人創作，兩者皆遊走於法律不明確之處。當這些創作遭受著作權中「重製權」的損害，意即被他人抄襲之時，便有創作者擔憂：「二創本身就有法律問題，所以如果去告他，可能自己也會有問題，頂多要求停止販售或銷毀那些東西。」亦有二創者為同人發聲：「如果是一模一樣的盜文、盜圖的話，我覺得這樣比同人還要過分，因為同人有自己的想法。」

對於被侵害重製權時，二創者能否尋求法律保護的爭論，《著作權法》明文規定衍生著作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」，徐則鈺也給予肯定：「侵害他人的著作權而得來的衍生著作，仍然受《著作權法》的保護，它的侵權跟衍生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是兩回事。」儘管如此，二創者對於自身權利的懷疑與提告的不安，顯示了如今同人創作法規不明的窘境，也可能引發其他疑慮，甚至讓創作者錯失捍衛權利的機會。



同人圈的抄襲事件層出不窮，受害者卻往往礙於法條不明，不敢爭取權利。

(圖片來源/同人裏備份)

未成年國度 色情氾濫

除了著作權問題，「色情」也是同人產業中飽受爭議的焦點。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，父母應禁止未成年者觀看有害身心健康的色情出版物，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》則根據該條文，將出版品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，明訂未成年者不得閱聽限制級出版物。然而在同人領域裡，這些法條卻難以根絕成人作品的散布。

同人屬於一種青少年次文化，臺灣知名的同人誌販售會CWT（Comic World in Taiwan）便有參與者年齡層下滑的趨勢。主辦單位經理鄭先生表示，如今參加者以國中生至大學生較多，最多的是高中生。未成年者為同人展的主要消費族群，場內攤位卻經常陳列限制級商品，而應當禁止孩童觀看色情物的父母往往對同人文化一知半解，如育有一女的李楨玲，僅知悉會場外部情形：「我只知道她（女兒）今天要去扮什麼角色，還有什麼認親的。」卻不清楚在場內的實際販售狀況。

這種情況下，同人誌販售會大多依賴攤位自制並自主處理分級管制，卻易造成販售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的弊端。以CWT為例，主辦單位要求販售者將警示貼紙貼於成人販售物上，然而何為「十八禁商品」取決於該攤主的認知，並不如商業出版品嚴謹。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王淑芳說明，

儘管出版品的分級為出版社自律訂定，但業者對劃分該出版物的級別有所疑慮時，可以將之送至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評議。而在同人誌販售會中，卻鮮有明確的評議標準。



同人展的分級管制，左為主辦單位提供的警示貼紙，

右為攤位自主貼於刊物封面的標示。（圖片來源／商品心製）

就消費者而言，CWT也規定消費者須出示身分證，方便攤主阻止未成年人購買限制級商品，卻仍有未成年者坦承：「我就去跟別人借身分證，因為有很多攤主是只看身分證，不看人臉的。」並認為假如認識攤主，便能私下聯繫對方並取得限制級商品。實際上，這樣的行為依舊違反了會場規定，同人展自主規範的漏洞可見一斑。

不過，對於色情氾濫的問題，專攻動漫研究的社會學者王佩迪有不同見解，認為分級侷限了言論自由、創作自由跟求知權利，臺灣社會把未成年人放在沒有性的世界裡，反而會讓年輕人好奇卻又無所適從。她表示：「色情本來就一直存在的，應該先把性『正常化』，然後讓青少年學習如何面對它。」表明父母應該試著瞭解青少年的興趣，協助他們獨立判斷作品內容。

即使二創與同人始終處於法律灰色地帶，李處守仍形容二創是「整個動漫圈的活力來源」，鄭先生也指出，臺灣的職業漫畫市場並沒有足夠的規模容納新秀，導致許多擁有職業水準的創作者轉而依賴同人市場，以獲得應有的報酬。不可否認的是，二創與同人依然帶動著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，對許多人來說仍舊有其存在的價值，而兩者是否應受法律明確規範，則在起初單純「為愛發聲」的同人圈中，拋出一道難解的議題。



紙膠帶藝術家 貼近生活

吳芊頤，一位七年級的紙膠帶拼貼藝術家，從圖標商品到辦桌菜，都出自她的巧手與對生活細節的觀察。



圖片著作權 網上不安全

網路無遠弗屆的現代，資料流通迅速而廣泛，其中又以圖片分享因著作權問題成為癥結點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